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	183,357,227	253,462,068
利息收入	3	143,013,021	197,382,074
投資收入及盈利或虧損淨額	3	325,535,288	109,462,675
收入	3	651,905,536	560,306,817
其他收入	3	44,783,227	21,229,321
融資成本		(238,706,593)	(185,230,055)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36,462,791)	(61,362,108)
員工成本	5	(90,336,866)	(61,916,671)
其他經營開支		(85,277,056)	(74,709,3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	(58,000,000)	2,811,255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39,349,352)	(97,854,413)
稅前利潤	5	148,556,105	103,274,748
稅項	6	(17,073,793)	(46,601,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1,482,312	56,673,239
每股盈利			
基本(以港元列示)	8	0.0329	0.014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8,688,168	26,668,610
無形資產		8,002,802	2,822,89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9,534,262	39,534,2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044,598	46,987,812
法定存款		12,523,851	11,132,259
遞延稅項資產		3,025,843	3,896,066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538,432	13,546,949
		<b>172,357,956</b>	<b>144,588,856</b>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7,338,358,997	6,907,207,392
應收貸款	9	25,226,411	71,444,048
反向回購協議		734,600,038	334,317,3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54,299,373	8,734,109,327
法定存款		19,977,373	11,859,72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9,793,074	394,214,270
應收稅款		43,178	43,178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2,823,820,649	5,228,829,29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7,683,583,033	1,517,226,830
		<b>27,039,702,126</b>	<b>23,199,251,461</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876,421,489	5,991,194,6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061,775	181,422,9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60,236	3,174,615
合約負債		110,400	126,000
其他負債		551,391,365	399,729,979
應納稅款		111,305,223	86,791,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49,819,373	288,701,100
回購協議		2,298,774,778	1,542,080,825
銀行借款		9,086,519,406	5,586,797,616
其他借款		1,786,868,070	1,485,297,574
票據		62,715,921	62,850,751
租賃負債		27,793,066	—
		<b>19,438,641,102</b>	<b>15,628,167,181</b>
流動資產淨值		<b>7,601,061,024</b>	<b>7,571,084,280</b>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5,704
銀行借款		3,337,932,651	3,322,863,676
租賃負債		1,662,229	-
遞延稅項負債		840,425	950,184
		<u>3,340,435,305</u>	<u>3,324,599,564</u>
資產淨值		<u>4,432,983,675</u>	<u>4,391,073,5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股份溢價		3,379,895,424	3,379,895,424
保留盈利		199,068,586	157,158,483
其他儲備		11,577,844	11,577,844
資本儲備		442,441,821	442,441,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32,983,675</u>	<u>4,391,073,572</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成功將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興證(香港)」）。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興業證券股份已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年度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解釋性說明。附註包括對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變動

####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 (ii) 承租人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物業及設備。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本一般為辦公設備。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之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下列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之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為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租賃權益之登記擁有人；及
- 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當中土地之權益作為存貨持有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約為3.72%。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初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b>47,067,005</b>
減：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	<b>(569,382)</b>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b>(1,286,616)</b>
	<hr/>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b>45,211,007</b>
	<hr/>
按以下分析	
流動	<b>32,294,847</b>
非流動	<b>12,916,160</b>
	<hr/>
	<b>45,211,007</b>
	<hr/>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經審核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終止 確認應計租金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b>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b>				
物業及設備	26,668,610	-	44,042,009	70,710,6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588,856	-	44,042,009	188,630,86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422,911)	2,811,085	-	(178,611,826)
租賃負債	-	-	(32,294,847)	(32,294,847)
流動負債總額	(15,628,167,181)	2,811,085	(32,294,847)	(15,657,650,943)
流動資產淨值	7,571,084,280	2,811,085	(32,294,847)	7,541,600,5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流動)	(785,704)	785,704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2,916,160)	(12,916,1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24,599,564)	785,704	(12,916,160)	(3,336,730,020)
資產淨值	4,391,073,572	3,596,789	(1,168,998)	4,393,501,363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物業及設備」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b>28,442,605</b>	44,042,009
	<hr/>	<hr/>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7,793,066	28,291,179	32,294,847	32,948,72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62,229	1,732,082	12,916,160	13,548,899
	<u>29,455,295</u>	<u>30,023,261</u>	<u>45,211,007</u>	46,497,62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67,966)</u>		<u>(1,286,616)</u>
租賃負債現值		<u>29,455,295</u>		<u>45,211,007</u>

以下表格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以計算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在其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的估計假設金額，方法為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並比較二零一九年的有關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對應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與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呈報 金額比較 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所呈報的 金額 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下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港元 未經審核	扣減：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經營租賃 估計金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港元 未經審核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財務業績：					
融資成本	(238,716,593)	718,650	-	(237,987,943)	(185,230,055)
其他經營開支	(85,277,056)	15,599,405	(15,068,820)	(84,746,471)	(74,709,398)
稅前利潤	148,556,105	16,318,055	(15,068,820)	149,805,340	103,274,748
期內利潤	<u>131,482,312</u>	<u>16,318,055</u>	<u>(15,068,820)</u>	<u>132,731,547</u>	<u>56,673,23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扣減：			與根據香港會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計準則第17號
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	所得出有關
準則第16號	第17號	第17號	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的金額	有關經營租賃	二零一九年	所呈報金額
港元	估計金額	的假設金額	比較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58,524,131	(16,474,362)	2,542,049,769	(3,860,549,6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96,920)	-	(5,696,920)	(7,271,7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613,528,992</u>	<u>16,474,362</u>	<u>3,630,003,354</u>	<u>4,533,301,91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 3.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客戶佣金及手續費收入</b>		
經紀：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6,498,325	100,269,738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1,128,155	11,824,181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3,199,466	1,206,619
	<u>90,825,946</u>	<u>113,300,538</u>
<b>企業融資：</b>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 債務證券	35,123,891	70,319,235
— 股本證券	37,083,639	34,826,070
財務顧問費收入	635,933	888,774
保薦費收入	5,800,000	3,270,000
安排費	4,864,907	20,024,193
	<u>83,508,370</u>	<u>129,328,272</u>
<b>資產管理：</b>		
資產管理費收入	6,891,130	8,915,848
投資顧問費收入	2,131,781	1,917,410
	<u>9,022,911</u>	<u>10,833,258</u>
	<u>183,357,227</u>	<u>253,462,068</u>
<b>利息收入</b>		
貸款及融資：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41,440,181	194,481,337
放貸活動利息收入	1,320,197	2,900,737
	<u>142,760,378</u>	<u>197,382,074</u>
<b>金融產品及投資：</b>		
反向回購協議利息收入	252,643	—
	<u>143,013,021</u>	<u>197,382,07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投資收入及盈利或虧損淨額</b>		
金融產品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b>220,303,905</b>	213,912,6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b>2,541,717</b>	7,106,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b>30,975,754</b>	(24,567,6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b>165,374,352</b>	(311,622,259)
衍生工具利息收入	<b>5,287,652</b>	22,223,027
衍生工具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b>(75,101,279)</b>	7,258,279
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b>24,686,364</b>	147,980,4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變現 虧損淨額	<b>(5,796,048)</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b>(42,737,129)</b>	47,171,467
	<b>325,535,288</b>	109,462,675
	<b>651,905,536</b>	560,306,817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b>39,888,616</b>	20,438,838
雜項收入	<b>4,894,611</b>	790,483
	<b>44,783,227</b>	21,229,321

#### 4.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以供配置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以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為重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予報告的經營分部如下：

經紀 — 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保險經紀及其他服務；

貸款及融資 — 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企業融資（前稱為投資銀行） — 提供企業顧問、保薦、債務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結構性產品安排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基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及

金融產品及投資 — 基金、債務及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及投資。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各分部的分部間收入經參考向第三方客戶正常收取的費用、服務性質或所產生的成本按約定費用收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企業融資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90,825,946	142,760,378	83,508,370	9,022,911	-	-	326,117,605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	325,787,931	-	325,787,931
分部間收入	<u>1,636,105</u>	<u>-</u>	<u>-</u>	<u>11,568,524</u>	<u>-</u>	<u>(13,204,629)</u>	<u>-</u>
分部收入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額	<u>92,462,051</u>	<u>142,760,378</u>	<u>83,508,370</u>	<u>20,591,435</u>	<u>325,787,931</u>	<u>(13,204,629)</u>	<u>651,905,536</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收入							<u>651,905,536</u>
分部業績	46,816,731	1,832,596	52,606,774	9,569,145	51,610,021	-	162,435,267
未分配開支							<u>(13,879,162)</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u>148,556,10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附註)

	經紀 港元	貸款及 融資 港元	企業融資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113,300,538	197,382,074	129,328,272	10,833,258	-	-	450,844,142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	109,462,675	-	109,462,675
分部間收入	2,424,480	-	-	9,048,700	-	(11,473,180)	-
分部收入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額	<u>115,725,018</u>	<u>197,382,074</u>	<u>129,328,272</u>	<u>19,881,958</u>	<u>109,462,675</u>	<u>(11,473,180)</u>	<u>560,306,817</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收入							<u>560,306,817</u>
分部業績	59,614,000	123,260,299	105,217,770	12,705,562	(186,788,946)	-	114,008,685
未分配開支							<u>(10,733,937)</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u>103,274,748</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 5. 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90,336,866</b>	61,916,671
薪金及花紅	<b>88,053,957</b>	59,915,78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b>1,642,770</b>	1,323,569
其他員工成本	<b>640,139</b>	677,3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b>8,854,323</b>	3,107,451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b>145,453</b>	11,547,792
無形資產攤銷	<b>504,855</b>	222,345
折舊		
自有物業及設備	<b>6,738,171</b>	4,495,902
使用權資產	<b>15,599,405</b>	-
保養費	<b>9,535,392</b>	7,532,3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b>58,000,000</b>	(2,811,255)
其他收益或虧損	<b>39,349,352</b>	97,854,413
匯兌虧損	<b>10,096,901</b>	120,988,715
其他虧損／(收益)	<b>29,252,451</b>	(23,164,52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b>-</b>	30,22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	16,313,329	45,994,252
遞延稅項：		
即期	<u>760,464</u>	<u>607,257</u>
	<u><b>17,073,793</b></u>	<u><b>46,601,509</b></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全年實際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惟本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

就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將按8.25%計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稅。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計提基準與二零一八年相同。

## 7. 股息

董事會向本公司擁有人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3港元及0.03港元。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9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00港元)。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131,482,312</u>	<u>56,673,239</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止六個月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25,396,411	71,614,048
減：減值撥備	(170,000)	(170,000)
	<u>25,226,411</u>	<u>71,444,048</u>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	<u>25,396,411</u>	<u>71,614,048</u>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所面臨的的利率風險敞口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以港元計值的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一年以內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年6.13%至8.3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3.00%至8.38%)	
	<u>25,396,411</u>	<u>71,614,04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2,396,411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74,995港元)之應收貸款以借款人持有的上市證券及其現金客戶賬戶內的現金結餘作抵押。

## 10.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5,934,094,397	6,226,035,162
減：減值撥備	(381,921,857)	(323,921,857)
	<u>5,552,172,540</u>	<u>5,902,113,305</u>
結算所	456,123,505	366,488,173
現金客戶	392,102,307	85,689,554
經紀	424,987,248	10,361,343
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	7,475	97,743
減：減值撥備	(560,000)	(560,000)
	<u>1,272,660,535</u>	<u>462,076,813</u>
	<u>6,824,833,075</u>	<u>6,364,190,118</u>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39,378,645	53,940,464
經紀	159,653,834	169,970,214
減：減值撥備	(88,000)	(88,000)
	<u>198,944,479</u>	<u>223,822,678</u>
企業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u>46,923,006</u>	<u>20,526,889</u>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7,981,769	12,637,892
減：減值撥備	(512,867)	(512,867)
	<u>7,468,902</u>	<u>12,125,025</u>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經紀	<u>260,189,535</u>	<u>286,542,682</u>
	<u>7,338,358,997</u>	<u>6,907,207,392</u>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就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須於結算日之後按要求償還。

## 應收賬款(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除外)

除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外，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與期貨結算公司(結算所)訂立的結算安排，期貨結算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倉盤均被視為猶如已按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相關收市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應收期貨結算公司的賬款內。根據與經紀訂立的協議，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均被視為猶如已結算且計入應收經紀的賬款內。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提供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經紀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

考慮到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未披露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收入確認日期，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

## 企業融資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少於31日	35,063,049	6,855,259
31至60日	-	4,775,135
61至90日	281,322	1,004,012
91至180日	3,829,105	5,723,815
超過180日	7,749,530	2,168,668
	<b>46,923,006</b>	<b>20,526,889</b>

## 資產管理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少於31日	1,367,389	1,489,528
31至60日	1,369,148	1,852,007
61至90日	1,098,657	1,683,734
91至180日	1,464,843	3,567,853
超過180日	2,681,732	4,044,770
	<u>7,981,769</u>	<u>12,637,892</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且同時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將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抵銷。

## 11.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8,410,922	26,949,086
經紀	1,325,929	9,925,735
客戶	3,726,995,346	5,582,040,242
	<u>3,736,732,197</u>	<u>5,618,915,063</u>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客戶	432,894,890	350,780,379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經紀	706,794,402	21,499,185
	<u>4,876,421,489</u>	<u>5,991,194,627</u>

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證券交易業務未完成結算(通常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結算)的交易。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的款項方需要按要求償還。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待結算交易而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主要包括本集團代客戶持有並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金錢，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與客戶的結算安排所採用的結算機制與期貨結算公司或經紀所採用者相同，按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產生的利潤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

現金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有關賬齡分析未有披露，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就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經紀賬款指待結算交易，有關交易正常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

就來自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而言，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或保證金存款所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款項方需要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結欠直接控股公司的應付賬款為46,318,922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6,312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及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營業收入651.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60.3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6.35%；取得除稅後溢利為131.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6.67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32.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港股市場整體成交量下降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經紀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的營業收入同比分別下降19.84%、35.43%、16.71%及27.67%。受惠於中國企業發行的離岸美元計價債券二級市場價格回暖，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97.62%。

### 主營業務分析

#### (1) 政策回顧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有關證券型代幣發行的聲明》並指出，在香港，證券型代幣可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並因而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建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發表諮詢總結。根據該指引，經紀行可採用的最高保證金貸款總額相對於資本的倍數將會設定為五倍，以免槓桿過高。經紀行亦應控制因持有作為抵押品的個別或關聯證券，以及因對保證金客戶的重大風險承擔而招致的集中風險。此外，經紀行須就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設定審慎的觸發水平，並嚴格執行追繳保證金通知政策。該指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刊憲，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生效。

## (2) 宏觀環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際貿易投資疲軟，製造業增長萎縮，金融市場波動再起，全球經濟復蘇動力弱化。主要經濟體增長放緩超出預期，OECD綜合領先指標連續多個月放緩。世界銀行六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計，全球經濟增長二零一九年將放慢至低於預期的2.6%，二零二零年略微回升至2.7%。

中國經濟總體保持平穩態勢，運行在合理區間，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升級。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GDP初步核算為450,933億元人民幣，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3%，增速比上一年度同期回落0.5個百分點，比上一年度全年回落0.3個百分點。

根據初步統計數字，香港整體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較上年同期實質上升0.6%，而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的升幅為1.2%。鑒於環球經濟增長放緩，亦考慮到外圍環境的不利因素有所增加，香港政府預測二零一九年香港GDP實質增長2-3%。

## (3) 市場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上證綜合指數和深證綜合指數分別較年初上升19.4%和23.2%。美國道瓊斯指數、標普500指數和納斯達克指數分別較年初上升14.0%、17.3%、20.7%。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香港恒生指數收報28,543點，對比年初上升10.4%。香港市場成交金額方面，由於中美貿易摩擦等因素影響，市場氣氛不利交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979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266億港元下跌22.7%。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香港股票市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為695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516億港元上升34.7%；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二級市場配售等在內的總集資金額為1452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927億港元下降24.6%。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聯交所有84家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08家下降22.2%（包括由GEM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 (4)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於(i)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貸款及融資；及(v)金融產品及投資。

##### 經紀

受港股市場整體成交量下降等因素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下降19.84%，為90.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3.30百萬港元)。

未來本集團將大力推動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轉型，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推進各類客戶的交易服務、資產配置服務；持續優化互聯網證券系統的開發，配合網路行銷方案，推動線上獲客數量的大幅提升，同時作為網上客戶服務手段，提升對客戶全方位的服務水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機構業務收入超過4000萬港元，同比實現約80%的增長，為本集團總營業收入增長貢獻超過20%。未來本集團機構業務將多方開拓有海外投融資需求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上市公司及企業客戶，為更多機構有效對接本集團各業務線的產品和服務；並通過優質的研究服務、產品和項目，加強對機構客戶的覆蓋，加快項目的撮合成交。

##### 企業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融資業務收入同比下降35.43%，錄得83.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9.3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本證券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為37.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4.83百萬港元)，取得同比約6.48%的小幅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保薦人已遞交申請的首次公開募股項目1個，新簽署的合規／財務／獨立財務顧問項目1個，完成9個首次公開募股承銷項目，及8個配售項目，協助企業融資13.49億港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發行承銷業務受到市場發行費率下行的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債務證券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為35.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0.32百萬港元)。參考彭博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參與發行承銷的公募及私募債券(含優先股)26支，協助企業融資約14.2億美元。此外，固定收益類結構性產品發行業務錄得安排費收入4.86百萬港元。

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打造高素質業務團隊，從而提升股本證券融資項目的承攬、承做和銷售專業能力。債務證券發行承銷方面，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更多項目，並加強與銷售團隊聯動，增強整體服務能力。

### 資產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9.02百萬港元收入，同比下降16.71%(二零一八年：10.83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首支「核心資產」概念公募基金獲得香港證監會審核通過。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公募基金的發行和銷售，不斷開拓和完善銷售渠道，並不斷完善和豐富資產管理業務產品線。

### 貸款及融資

受港股市場交投淡靜的影響，本集團保證金融資業務規模輕微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及融資業務收入同比下降27.67%，錄得收入142.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97.38百萬港元)。

未來本集團將順應監管趨勢，進一步加強保證金融資風險管控，控制保證金融資業務規模，並不斷調整優化有關融資結構。

### 金融產品及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錄得325.7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197.62%(二零一八年：109.46百萬港元)。

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為美元計價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並包括部分以權益類投資為主的基金以及以對沖為目的的證券和金融衍生品。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受惠於美元國債收益率持續走低等因素，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取得大幅增長。由於目前美元債二級市場整體估值水準偏高，加上後續美聯儲存在降息預期及中美貿易談判存在不確定性等因素，本集團將採取相對謹慎的投資策略，在嚴控信用風險的同時，關注市場回撤風險。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16.57%至27,212.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43.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增加20.19%為22,779.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52.77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0.40%至7,601.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1.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期末流動負債)為1.4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為6,166.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65.4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為7,683.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7.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36.71%至14,21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4.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票據為62.7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未償還票據與權益總額之比例)增加35.20%，為3.22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2)。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0.95%至4,432.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1.07百萬港元)。

## 前景及未來計劃

下半年本集團仍將重點放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等業務實現內生性增長和突破上，繼續提升收費型業務的收入佔比；繼續審慎發展資本類業務，注重風險收益平衡。隨著中國新興產業活力和潛力進一步釋放，經濟發展的轉型升級持續優化，資本市場不斷提升國際化水平，及未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不斷推進，本集團將及時把握發展機遇，努力提升股東回報。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質押資產主要用作抵押其他借款及來自經紀之保證金貸款的債務證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21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7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總額為90.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1.92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架構並實施合規及運營手冊，當中載有若干信貸政策、運營程式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控制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運營有關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及監控有關主要業務單元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識別風險、批准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以及更新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變化；

我們已實施「了解您的客戶」程式及信用核查，以確定潛在客戶的背景；對潛在客戶執行信貸評估(尤其是在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中)，並要求期貨經紀客戶及貸款及融資客戶提供存款或可接受的抵押品(視情況而定)以儘量降低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貸款及融資客戶的保證金比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並在預見客戶可能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來彌補或儘量減少損失；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單位負責人會定期審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以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在面臨不利市場變動時尤為如此；以及我們已在授予經紀以及貸款及融資客戶的交易限額、信貸額度及信貸期限方面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會持續審查及修訂該政策；及對未收回保證金貸款執行定期審查以評估信貸風險敞口。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處理、監控及控制潛在流動性風險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如《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維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要求；

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內部政策。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水準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多家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滿足融資需求。我們亦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滿足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本要求；及

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我們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置限額及控制範圍。

## 合規與法律風險

本集團已在業務職能部門實施「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例如，企業融資業務的執行團隊會針對每項交易執行盡職調查，包括審閱盡職調查材料、實地考察、出席會議、與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會談；

本集團的合規部門會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持牌業務運營狀況，並確保其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並在牌照到期之前安排牌照續期事宜。合規部門須根據《操守準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的要求，通知監管機構。合規部門會不時為本集團的員工安排諸如打擊洗錢等主題的持續專業培訓并確保本集團經營活動符合反洗錢在內的各項監管規定；及

本集團的合規部門及專業人員與外部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確保本集團及時防範和處理包括客戶就本集團的受規管活動提出投訴在內的法律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式監察及控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價格風險；

在從事任何該等新交易或推出任何有關新業務之前，我們各業務線均有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人士討論及評估與之有關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會審閱若干業務線(如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市場風險限制，以對風險進行管理，並定期審查及調整我們的市場策略，以應對經營業績、風險承受水準及市況的變動；

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制定不同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選擇標準，限制投資產能過剩及存在負面報導的產業及企業，並跟蹤及監控宏觀經濟趨勢及投資集中率，以優化我們的投資策略；我們將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多元化，限制任何單一產品、客戶或投資類型的投資規模，並持續跟蹤發行人的運營、信貸評級及償債能力的變動情況；及

本集團同時評估不同類型債券的利差水準、相對投資價值、相對收益、收益率曲線形態、主要風險、流通量及獲利能力，並控制債務證券投資的投資期限；及時監控投資，包括交易倉盤、未變現的損益、風險敞口及交易活動，並擁有根據整體或單一債券的情況建立設定預設點數以止盈或止損的機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交易。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以美元計價的債券投資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為主。本集團並代理客戶進行「滬深港通」的證券買賣。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匯率走勢，並適時採取對沖措施，以避免因美元、人民幣等非港幣計值貨幣項目而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作為金融資產計入的債務證券，其價格以公允價值計算時將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用美元國債期貨等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有可能面對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有擔保保證金貸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敞口，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可接受水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這是由本集團持有的港元及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導致。

## 營運風險

本集團設有負責人員監督日常經營、控制及監控合規事宜並解決交易問題，並根據監管及行業規定為各業務職能部門制訂並更新運營手冊，以規範我們的運營程式及減少人為錯誤。

本集團日常經營設有授權等級及程式，並設有監察系統，以即時監控我們的業務單元及員工的交易活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及田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瑛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四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